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圆创”）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格”）51%股权事项推进过程中，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终止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H股募集资金18,970.56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 INNOVATIVE FRONTIER LIMITED（创境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阳圆创 46%的股权；同意使用H股募集资金9,037.17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 EASY VICTORY GLOBAL LIMITED（易胜环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圆格 51%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同日，交易各方签署《关于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本次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

交易。

三、本次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关于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生效，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未交割。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是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实施的部分先决条件尚未满足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生效，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